

#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辦公室停車場管制方案：

### 一、法官停車場：

- 1、法官停車場有 5 個停車位，供五位羅東辦公室庭長、法官使用，並發放正面電動管制門及宿舍側面出入口電動門兩個遙控器予庭長、法官使用，由庭長、法官自行選擇出入口進出，並應注意隨時關閉管制電動門。
- 2、配住羅東宿舍區的法官，可以向總務科申請自費複製法官停車場正面電動管制門遙控器。
- 3、羅東辦公室法官如有異動，應將遙控器交回法院。
- 4、為維護院區安全，持有遙控器之法官不得自行複製遙控器。

二、職員停車場分別設有汽車電動管制門及機車管制門，由委外保全協助輪班法警負責管制，依據上下班規定時間，分別於 07：30-08：30、12：30-13：30 及 17：00-22：00 三個時段開放進出；假日原則上不開放，如有辦理相關活動時，則配合活動時間開放；同仁於上班時間有外出之需要，應由輪班法警或保全人員開啟（關閉）管制門進出。機車管制門則以密碼管制進出。

三、民眾停車場係開放民眾自由停放車輛及機車，由保全人員協助輪班法警管理，對於未停放於停車場內之車輛，應通知車主將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，如停車場內已客滿，則請車主停放於圓環車道外側路邊，以免影響其他車輛的進出。